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书面确认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我们保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页）

董事：

陈振东

陈振生

陈振华

孙 禄

毛 翔

张文津

郭明龙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页）

董事：

秦 曦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页）

董事：

程 伟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页）

监事：

李延云

孙 毓

陈树红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陈振东

孙 禄

张 新

林 琳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4日